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BU000-A113006A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冠寧律師

被告 BU000-A113006B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侵
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
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